村级防疫员劳务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稳定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确保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防疫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及上级资金要求发放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保障基层防疫队伍合法报酬，提升工作积极性，发挥重要防疫作用。

村级动物防疫员，是指经本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签订协议，在规定区域内从事动物强制免疫、产地检疫协同检疫等公益性工作，领取补贴的非编制内人员。补助构成由中央财政补助2000元/村，本级财政补助1000元/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级财政用于支出广汉市162个农业行政村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1000元/村）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村级防疫员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畜禽养殖量变化每年核定一次，原则上有畜牧养殖的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村级防疫员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每年中央财政资金下达，下达后及时编写资金实施方案并交德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由中央财政补助2000元/村，本级财政补助1000元/村,现资金已全部到位，全市162个农业行政村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已发放完成。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7〕96号）规定，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人审批。市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开展资金（物资）使用、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过程管理**

中央动物防疫资金实施项目内容由上级农业局、财政局审批后启用，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严格把控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人审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广汉市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要求，资金下达后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合规安排，经广汉市人民政府审批备案后开始实施，并按照中央财政补助2000元/村，本级财政补助1000元/村标准，对全市162个农业行政村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进行发放，现已发放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做到应免尽免，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3.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证资金无违规违纪使用。

4.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保持社会满意度100%，稳步推进我市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净化。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成，因有效的保障了基层防疫队伍合法报酬，提升工作积极性，发挥重要防疫作用。村级改组，部分农业村出现调整，劳务核算出现差额，结余资金将进行统筹安排。